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26-036

##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的股份自过户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之日起即失去其权利,不享受利润分配权利。公司现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4,372,192股,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2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股利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在本分配预案实施前,若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2026年5月26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利润分配预案详细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2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本次利润分配实施期间内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距离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回购的股份自过户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之日起即失去其权利,不享受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和配股、质押、股东表决权等相关权利。

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52,331,361股剔除已回购股份4,372,192股后的957,959,15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2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自然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88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缴纳,本公司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上,每10股补缴税款0.094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32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利支付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10日。

四、利润分配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6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利润分配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10日通过东拓证券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票代码	股东名称
1	000***343	北京科锐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000***710	北京科锐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在利润分配方案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6月1日至2026年6月9日),如因自派股东账户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其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分配方案未以总股本为基数实施存在差异化安排,本次实施利润分配后,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计算每股现金分红计算如下:按总股本折算每股10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10÷17,214,683.09元=5.42,331,361股×10-0.317420元。2025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格-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317420元。

七、咨询办法

咨询电话: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4号楼  
 咨询电话:010-82701887  
 联系电话:010-82701909  
 邮箱:ir@creat-dco.com.cn

八、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202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26-035

##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借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00元/股,回购期限最长不超过本次回购实施公告发布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一个月的3个工作日内公告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78,2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4%,最高成交价为8.1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0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6,342,596.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人民币9.00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回购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均符合《回购指引》相关规定。

(一)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前;

2.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间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301428 证券简称:深达电路 公告编号:2026-032

## 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10日披露《2026年年度报告》,根据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进展,公司按照要求会同中介机构对申报材料问询函回复、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财务数据更新至2026年度,并就其他重大事项同步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该等事项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1995 证券简称:中金公司 公告编号:临2026-029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并于2026年6月2日完成本次会议的书面投票和审议决议。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讯投票。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实际参与表决董事人数。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经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请参阅公司于另行披露的股东大会资料。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43047 证券简称:振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5

##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于2026年6月22日召开2026年第22次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会议(以下简称“会议”),对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了审议,根据会议审议结果,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该等事项能否通过中国证监会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26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6-053

##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通知书》(深证上[2026]127号),深交所对公司报送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材料符合受理条件,决定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事项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 汇添富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汇添富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指ETF,净值,基金代码:15966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出现较大幅度溢价。2026年06月02日,本基金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2.490元,收盘时基金份额溢价率(IOPV)为2.2676%。特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如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2026年06月03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及连续停牌等措施,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临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 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本基金管理人提示,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及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产品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06月03日

## 国新国证鑫泰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日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新国证鑫泰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新国证鑫泰三个月定期开
基金代码	00100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11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新国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新国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在利润分配方案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6月1日至2026年6月9日),如因自派股东账户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其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转出现金=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份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净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  
 转入基金份额=转入金额÷基金份额净值  
 计算补差费用=(转出份额-再投资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基金赎回费-再投资份额赎回费

申购补差费=Max{计算补差费用/(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计算补差费用/(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0  
 转入基金份额=申购费用适用固定费用,则转入基金份额=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  
 如申购费用适用固定费用,则转出基金份额=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  
 3. 基金份额的计算  
 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转出基金份额-申购补差费  
 转入基金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入的基金份额计入买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归入投资者利益。  
 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时,基金赎回费率均按基金费率表执行,对于本公司费率优惠活动期间的费率转换业务,按照本公司最新公告的相关优惠费率计算基金份额赎回费。

6.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业务  
 (1) 基金转换的业务规则  
 1) 本公司旗下基金由正常转开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内(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除外),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开放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2) 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如转出方基金处于不可赎回状态,或转入方基金处于不可申购状态,则基金转换业务失败,投资者应及时关注基金公告。  
 3) 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购,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转入方基金日期在前的基金份额,按照先进先出的原则转出,如果转出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的情况下,则遵循先进后赎回的原则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4) 基金转换采用未知价法,即转出方基金的交易价格以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础,投资者在办理基金转换时,须缴纳一定的转换费用。具体的转换费用收取方式,参见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5) 基金管理人可对投资者转换份额进行合理限制,基金管理人不得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际赎回的前提下,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转换份额限制,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6) 基金申购或份额冻结期间,基金转换申请无效。

7) 投资者提交基金转换,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按《基金合同》约定的日期对投资者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审核,办理基金份额的权益除权以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确定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后包括基金转换费在内的基金转换费用将计入投资者的交易成本。

8) 投资者在办理基金转换转出时,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转出,在每一销售机构处转换出的基金份额仅限于在该销售机构处持有的基金份额,如单一基金持有不同收费方式,如前/后端收费,则投资者在申请转出时,应指定转出收取的费用方式,每种收费方式下可转出的份额仅限于该销售机构持有的该收费(前/后端收费)方式下持有的基金份额。

9) 单个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申请赎回(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转出申请份额总数扣除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工作日的前述基金份额的20%,为大额赎回。发生大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净值情况,决定暂停全部赎回。  
 10) 持有人对转入基金的持有期限自转入确认之日起算。

(2) 基金转换的程序  
 1) 基金转换的申请方式  
 基金投资者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转换的申请。投资者提交基金转换申请时,账户中必须有足够可用的转出基金份额余额。投资者可在任何一时间销售机构提出基金转换申请,销售机构有权拒绝投资者的基金转换申请。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属于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办理转换业务。  
 2) 基金转换申请的确认  
 当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当日交易结束时间前撤销,在当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的业务办理时间内收到基金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基金转换的申请日(T日),并在T+1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日及之后查询成交情况。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于T+1日将投资者办理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权益登记手续。一般情况下,投资者自T+2日起有权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3) 基金转换的限制  
 基金转换时,由本基金转出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时,最低转出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但若存在代销机构特约的单笔转换份额最高限额且已经达到该限额,则以此等公告为准。

(4) 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1) 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转;  
 2) 证券交易所处于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 因系统故障导致申购或赎回业务无法正常进行,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单位的转出申请。

4) 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5) 发生上述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时,基金管理人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本公司有权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市场情况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6. 基金销售机构  
 1) 直销机构  
 (1) 国新国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住所: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雄安片区容城县雄安市民服务中心企业办公区C栋106室-0009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大街18号中国人保寿险大厦11层  
 法定代表人:张富强  
 客服电话:010-5931-0789  
 传真:010-5931-5600  
 联系人:尹凯  
 联系电话:010-59315693  
 网址:www.crsfund.com.cn

(2) 国新国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系统交易网站:www.crsfund.com.cn  
 客服电话:010-819-0789(免长途费)

6.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基金管理人不对时更改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者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8.2 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者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者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如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项支付时间顺延至该因素消除的最近一个工作日。

8.3 基金份额赎回申请的确认  
 8.3.1 基金份额赎回申请的确认规则  
 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对赎回申请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赎回申请,可在T+2日(包括该日)到销售机构网站或销售机构指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基金管理人不承担该款项产生的利息等损失。  
 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申购成立,而仅代表基金份额登记机构收到申购、赎回申请并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者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业务处理进行变更,并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8.4 咨询与投诉  
 如有任何疑问,投资者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010-819-0789(免长途费)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rsfund.com.cn)了解相关情况。  
 8.5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国新国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3日

##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纳指ETF,基金代码:51310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为维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将于2026年6月3日开市起当日10:30停牌。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沪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其中,本基金已于2024年11月25日暂停申购业务)。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持续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了解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信用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688207 证券简称:格灵深瞳 公告编号:2026-015

##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2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现场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6年6月23日 14:00 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升科技园北街6号院中关村科学城·东升科技园10号楼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3日  
 至2026年6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15-: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发行股票授权  
 不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召开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A股股东
2	(关于召开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3	(关于召开2025年度年报及薪酬的议案)	√
4	(关于非货币性资产处置收益占股本三分之一的事项)	√
5	(关于申请2026年度综合授信的议案)	√
6	(关于聘任、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7	(关于召开2026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
8	(关于召开2026年度股东大会暨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大会还将聘请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

1.说明符合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和文件已于2026年4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在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登载《格灵深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7、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关联股东天津深瞳智数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天津灵瞳众智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天津灵瞳众智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天津灵瞳智源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及天津灵瞳数源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动易股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有效且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海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名册服务(即“一键通”),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推送股东大会参会邀请、议案简介等信息,提醒股东大会参会投票。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一键通用户操作手册》(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网络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 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

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相同的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一票意见的表决。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份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大会对所有议案表决完成后才能提罢。  
 (四) 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当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形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召集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出席人数安排会议场地,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入场。  
 (一) 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升科技园北街6号院中关村科学城·东升科技园10号楼楼层。  
 (二) 登记时间:2026年6月18日(上午10:00-12:00,下午14:00-18:00)。  
 (三) 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如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的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受托人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需根据上述第1、2条的规定提供有效证件的附件等材料并寄送,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并留有效联系方式,登记资料须于2026年6月18日18:00前送达登记地点,信函或电子邮件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登记资料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 与会股东或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往返交通和食宿费等自理。  
 (二) 与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升科技园北街6号院中关村科学城·东升科技园10号楼8层  
 联系人:刘晋芳  
 联系电话:010-62960512  
 特此公告。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